**华舍街道道路(绿化地)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绍柯采[2023]1271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东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舍街道道路(绿化地)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绍柯采[2023]1271号

项目名称：华舍街道道路(绿化地)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7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华舍街道道路(绿化地)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5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内容为华舍街道道路(绿化地)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公共环卫设施管理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最高限价550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5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31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4 号交易室（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1066号）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鉴水中路107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4082228

  质疑联系人：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4088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东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嘉丰大厦商务楼1903室

  传真：0575-88036474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48625187

  质疑联系人：谢君君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03647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育才路财税大楼

  传真：/

联系人：王晖

监督投诉电话：0575-841259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津贴、住宿、伙食、过节、加班、年终奖金、劳保用品、工具、运输车辆、车辆维修、养护、油料、利润、税金、保险、季检、年检及不可预见费用（如突击工作费，防台、抗旱、抗雪、抗暴风雨等措施费，综合抗灾抢救费，抗旱设施、人工增加费，设施维护费及其它等）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绍兴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浙政办发[2009]190号）（最低月工资标准2070元/月绍政发[2021]22号）（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等）。本项目员工最低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2070\*110%=2277元人民币。所有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向街道提供保洁员保险资料复印件。人员发生更替时及时完善保险程序。** |
| 2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3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华舍街道道路(绿化地)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5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8 | **演示** | **不组织。** |
| 9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 |
|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中标合同金额的1% |
| 12 | **电子招投标说明** |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为节能产品并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以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或相关证明，投标无效。**

3.2.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提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产品，涉及项目评分条款加分项时，请提供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3.2.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其中有误或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详见前附表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加盖实体印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投标声明函；

11.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11.1.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2.1评分对应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投标人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11.2.2技术响应表；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如官网查询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技术指标视为负偏离；

11.2.3商务响应表；

11.2.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2.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1.2.6项目组人员名单；

11.2.7承诺书；

11.2.8售后服务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维护、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驻点人员情况等。服务承诺未明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视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11.2.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11.2.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3.1投标(开标)一览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投入设备明细表；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无效”章节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可采用合同寄送盖章方式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九、合同公示**

27. 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履约验收**

**28.履约验收**

28.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8.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

28.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以“★”标明。

3.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它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1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华舍街道道路(绿化地)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公共环卫设施管理等。

1.2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1.2.1服务范围

1.2.1.1道路保洁范围：

路面保洁总面积约为：502665.98平方米；机动车道面积约为：326814.7平方米，隔离绿化带面积约为：28965.7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面积约为：33140.9平方米，人行道面积约为：16835.3平方米，绿地约为：42454.78平方米（包括龙湖公园），自然村域约为：54454.6平方米。主要包括：镇西路（西段）与鉴水路+两路交叉(蜀阜)绿化地、镇西路（东段）及其附属道路+西池溇公共区域、越州大道与永兴路+解放桥辅道、镇东路、民生路、龙泽路与太平路（北段）、大操场（兴华社区办）一带、安华新村（老街道办事处旁）一带、龙湖公园、湖门居道、华舍工业集聚区、支六路、支五路、第三医院蜀阜路、镇西路支路（原华舍电厂） 、兴华停车场（华舍中心幼儿园南河对面，面积约1950平米）。详见附录一

1.2.1.2垃圾清运范围：

（1）垃圾转运站（坑）共11只：华舍中学1只、华舍小学1只、丝织一厂对面1只、亚婆娄拆迁1只、环卫站车库1只、敬老院1只、蜀阜菜市场1只、、第三医院1只、九花厂1只、河道垃圾点1只、华舍中学后大坑1只。垃圾转运站（坑）按1人1辆机械式防污水滴漏及加盖密封的垃圾专用车清运，做到一日两清及巡回式清运工作，垃圾进入街道中转站。其中华舍中学后大坑必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清运到各终点(确保分类质量)、华舍区域河道堆放点做到日产日清，原则上做到其他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分别运入甲方指定终端点，(包括柯西工业区、华舍工业区)。见附录二

（2）垃圾桶、果壳箱等垃圾收集清运范围：越州大道、纺都路、镇西公路及沿线、解放区域内、亚婆娄区域、老街区域内、兴华路、大操场、永兴路、滨河绿化带、江北娄区域内、蜀阜区域等和各村居、企事业单位等区域内的所有垃圾桶、果壳箱的垃圾收集清运及柯西工业园区、华舍工业园区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及集镇区城企业的垃圾收集及清运。工作要求至少做到一日二清，每日8:30 时前及16:00 时前完成；平时做好巡回检查，发现垃圾箱（桶、堆放点）满溢、不入箱、未关门、桶未加盖等情况，随时清运、随时处理；人工清运垃圾箱部分应直接运至垃圾中转站，不能再在垃圾堆放点中转。详见附录二

（3）垃圾分类全覆盖后，约250余只垃圾桶以桶换桶，其他垃圾桶采用汽车式18桶装及以上汽车1辆(每车装不少于18桶)、易腐垃圾桶釆用易腐垃圾专车1辆(10桶装四轮电动车)及电动翻桶车1辆上午全部换一遍，下午采用巡查式的换桶方式，确保垃圾桶不满溢；中标供应商对各垃圾收集点每天至少清运两次，做到日产日清。【集镇区域内兴华路、永兴路、越州大道等沿路约200户商铺(住户)生活垃圾采用两分法入户收集，电动车1辆上门分类收运，一日二次收运】为防止二次污染，垃圾收集后须封闭运到街道垃圾中转站。保洁区域内各类垃圾及偷倒的建筑垃圾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理及妥善处理。详见附录二

（4）垃圾中转站现有环卫处配备3辆车进行垃圾外运，所有剩余垃圾（每天约25T）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外运（以企业垃圾为主），垃圾运至市、区级政府指定地点，垃圾处置费由甲方承担。中标单位须配置、配足清运车辆、铲车、及其工作人员。原则上生活垃圾环卫处清运，企业垃圾承包方清运，并负责处置华舍街道保洁收集区域、柯西工业区、华舍工业集聚区、部分村( 居) 、企事业单位 、河道垃圾、偷倒垃圾等各类垃圾，严格负责做好华舍街道垃圾中转站垃圾日产日清(包括垃圾铲车入箱)等工作。

（5）所有垃圾桶(坑)，须配1辆电动垃圾车进行日常巡查，收集未能进桶、坑的杂混垃圾和桶、坑周边保洁工作。

（6）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必须严格符合上级有关生活垃圾标准及终端要求。

（7）其他类生活垃圾(一般性工业垃圾)的有关内容详见：1.3.6有关总清运的基本要求。

1.2.1.3公共设施管理：

保洁区域内6只公厕保洁、一只公厕吸粪、3只倒马桶化粪池。保洁区域内道路沿线立面、墙面及各候车亭、线杆的非法张贴物(涂写)及时清除。市政隔离设施、公交候车亭、站点及沿路各垃圾箱、桶、壳果箱、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公共厕所包括维修费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消毒等费用)。 详见附录三

**1.2.1.4大气防尘工作（及日常保洁）要求。**

**1.2.1.4.1 机械化洗扫、洒水作业频次：(越州大道+鉴水路)白天洗扫2遍，晚上洗扫1遍；白天洒水4遍，晚上洒水2遍；(兴华路)白天洒水4遍；(湖门居道) 白天洗扫2遍，白天洒水2遍 (洗扫作业车速控制在15公里/小时左右，洒水作业车速控制在20公里/小时左右)（注：作业范围需覆盖所有车道视为一遍）。**

**1.2.1.4.2 机械化配人工冲洗作业：对越州大道及鉴水路等人行道及隔离栏进行冲洗，每周冲洗2次(星期一、星期五)，油污污染、泥沙积尘严重区域随脏随冲。**

**1.2.1.4.3 机械化作业车辆：洒水车1辆及配驾驶员1人、冲洗工1人。**

1.2.1.4.4 为更好利用机械作业有效性，避免道路高峰期等因素，原则上**白天**洒水、洗扫作业时间要求：洗扫时间为上午9:00，下午14:30；洒水时间为上午5：00（夏令时间）/5：30（冬令时间）、上午9点，下午12：30、下午14.30（如洒水道路为两遍，时间为：上午5：00（夏令时间）/5：30（冬令时间），下午12：30）。晚上时间为：（18:30—22:00）。所有保洁区域绿化带需经常开展日常清理工作，确保树叶、树枝、杂物等不结存，提升整体保洁质量（原则上每周全面彻底清理不少于1次）。

1.2.1.4.5当室外气温低于3℃，道路不再冲洗作业。

1.2.1.4.6所有用水由业主提供，费用由业主支付。取水点如遇消防栓损坏，由中标单位需负责维修或更换，材料由中标单位提供，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1.2.1.4.7**作业时间如需调整的，中标单位应听从业主安排的时间要求作业。

1.2.2质量要求：优质服务并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1.2.3时间要求：

1.2.3.1中标供应商对保洁路面清扫保洁及沿路两侧环卫设施的日常养护和垃圾收集清运，要按照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制订的作业时间完成。

1.2.3.2保洁、垃圾收集时间安排：兴华路、永兴路（镇西路-兴华路）两条路段保洁时间为16小时（双班制）(早上6点-晚上10点)，其他路段时间为早上6：00—下午18：00（12时制）；普扫人员要求：兴华路、永兴路(镇西路一兴华路) 普扫人员8小时双班制，其他路段普扫人员早上6:00一11:00，下午1:30一4:30季节性可微调，但须报城管办、环卫站备案，保洁员1人1车。上、下午洗扫、机扫各一遍， (洗扫车：主要道路必须洗扫，其他道路进行毎星期轮扫)。洒水上、下午各一遍。突击队、快保人员及小广告清除人保洁时间为8小时，时间早上6：30—11：00，下午13：00—16：30，晚班快保人员1人下午4：00一晚上10：00，所有道路每天必须在上午8：00以前，下午14:00前完成普扫工作。所有垃圾收集点第一次垃圾收集每天必须在上午8：30以前全面完成（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采购方需要限时完成）。及时处理智慧治理(数字城管)工作单子，确保按时完成。

1.2.3.3突击队，巡查保洁区域及镇级以上道路、处理各类事务杂务等保洁工作、堆积物、偷倒乱倒垃圾等分拣清理处置工作，需配合完成~~及~~街道环卫系统指派性突击工作（包括本街道辖区全域，且符合甲方突击任务时所需的人员、车辆、数量、时间等精细化保洁要求），原则上各类偷倒乱倒垃圾及指派性工作须当日完成。

1.2.3.4凡涉及华舍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社会服务承诺内容的，要按照承诺服务时限完成。

1.2.4具体工作要求：

1.2.4.1详见《华舍街道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质量标准》。

1.2.5设备要求：

1.2.5.1 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15日内按标文要求购置或租赁好各类车辆，做到人手与车辆相匹配，车辆按采购人要求自行采购如下基本配置：8吨洗扫一体车2辆，5吨洗扫一体车1辆,8吨高压清洗车2辆，高压冲洗车3辆，电动垃圾收集车(快保)5辆，小型电动三轮车1辆，保洁车48辆。6吨及以上可翻桶式垃圾压缩车1辆，总质量15800KG及以上垃圾对接车(上开口封闭)1辆或8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1辆，铲车2辆，垃圾分类汽车式18桶装及以上汽车1辆，电动垃圾车4辆，电动翻桶车2辆，总质量1吨以上货车1辆，10桶装以桶换桶四轮电动车1辆，垃圾清运巡查保洁电动车1辆，入户收集电动车(两分法)1辆。（注：上述车辆的吨数指的是总质量）。

甲方自行配置：吸粪车一辆。

1.2.5.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15天内在中标标段区域范围内设置办公及管理、车辆停放场地。

1.2.6人员要求（共计80人）：

保洁人员不少于64人（日班60人，夜班4人, 其中：总管理人员1人，管理助理1人）；

清运人员不少于16人。

1.3.其他要求：

1.3.1中标供应商所招收的保洁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身体健康，男性年龄在65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整个公司至少设置1名总管理人员。并按月按时发放所有工作人员工资、不发生拖欠，作业人员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110%（最低月工资标准2277元/月，指派人员工资不低于当前在职工，资浙政办发[2009]190号）（最低月工资标准2070元/月绍政发[2021]22号）。同时为所有符合条件工作人员须办理五险、发放高温费等各种补贴。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给所有人员办理好意外保险手续，并将保险人员名单上报城管办和环卫站。如未按规定上报或上报的投保人员缺10%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1.3.2 每条道路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名单及照片在中标后15天内上报街道环卫站，清扫人员并按路段进行安排，配证上岗。

1.3.2确保在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

1.3.3清运中垃圾箱、坑、桶人为性损坏需有中标方维修或更换。

1.3.4采购人提供1辆吸粪车、供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用于本标段区域使用。中标供应商使用车辆的所有费用（驾驶员工资、车辆保养、维修费、燃油、保险、意外险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5在重大节庆、活动、创建或突击性事件期间等工作需要，中标方无条件服从业主安排，积极配合。

1.3.6有关总清运的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华舍街道区域内的工业垃圾运至终端；2022年总计约1664.26吨（供参考）。   2. 生活垃圾运入华舍街道垃圾中转站(现柯桥环卫中心有车辆三辆运至终端，如环卫中心运至终端完不成，中标供应商必须运至终端)，确保中转站日产日清。  3. 清运全过程必须保证做到有关垃圾分类标准，以便产生终端扣卡现象。  4. 必须配合做好华舍街道垃圾中转站日产日清工作，如发现各种问题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如人员、车辆、铲车等)，确保中转站正常运行。  5. 建筑垃圾原则上由中标方自行合法处理。2022年毎月约15吨。  6. 易腐垃圾须专车专运至柯桥区易腐垃圾处理中心。 | | | | |
| 清运运行设备 | | | | |
|  | 车辆 | 数量 | 人员 | 相关用途要求 |
| 1 | 6吨及以上压缩车 | 1 |  | 所有一般性工业垃圾运至终端 |
| 2 | 总质量15800KG及以上垃圾对接车(上开口封闭) 或8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1辆 | 1 | 用于中转站、建筑垃圾、偷倒乱倒垃圾清运(驾驶员合压缩车) |
| 3 | 铲车 | 2 | 所有中标项目上所需，及招标方临时零星用 |
| 4 | 总质量1吨以上货车 | 1 |  | 用于突击队(巡查区域内突发性工作和招标方突击性工作等事项) |
| 5 | 柯西区域电动垃圾车 | 2 | 主要清运柯西区域 |
| 6 | 华舍工业区区域(电动垃圾车、电动翻桶车各一辆) | 2 | 主要清运柯西区域华舍工业区区域 |
| 7 | 集镇区域1.电动垃圾车 | 1 | 主要清运集镇区域其他垃圾 |
|  | 2.电动翻桶车 | 1 |
|  | 3.18桶装及以上以桶换桶汽车 | 1 | 主要清运集镇区域其他垃圾 |
|  | 4.10桶装以桶换桶四轮电动车 | 1 | 主要清运中标区域易腐垃圾 |
| 8 | 中标区域内垃圾清运巡查保洁电动车 | 1 |  |
| 9 | 入户收集电动车(两分法) | 1 | 主要清运沿街入户收集 |
|  |  | 15 | 16 |  |
| 附 | 1. 项目经理必须日常性踏看华舍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情况及垃圾分类标准，确保中转站日产日清。  2. 新增易腐垃圾清运事项。  3. 原则上各类偷倒乱倒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监管，发现问题必须当日处理完结，与采购人无涉。如发现偷倒者及时向城监上报，由城监作出处罚决定。 | | |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一年。

▲**2.2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并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2.3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4结算原则**

2.4.1采购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4.2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2.5付款方式**

2.5.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5.2承包款按月考核后（按照附2《华舍街道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考核扣分标准》及说明扣除考核扣款，并根据该月奖励情况）在次月中旬付款。

2.5.3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6检查、考核、奖惩办法**

2.6.1如发现中标人将所中标标段转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2.6.2按附件《华舍街道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检查、考核、奖惩办法》检查、考核。附件如下：

**《华舍街道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检查、考核、奖惩办法》**

为严密规范组织检查考核工作，进一步落实长效管理，确保新一轮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取得实效，切实提升柯桥城市品位。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检查考核工作的领导，成立检查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街道分管领导

副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柯桥区华舍街道环卫站，具体实施华舍街道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日常的检查考核工作。

二、检查考核

（一）日常检查和方法

日常检查考核由环卫站组织实施。环卫站每天组织督查人员对所有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进行检查。并将每周检查路段、存在问题、扣分、扣款情况登记在案，检查必须两人以上（包括两人），每月4次。  
1、检查考核计分。检查组将每次检查的评分情况进行统计，录入电脑，形成电子档案和文字资料，经检查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保存。  
2、反馈检查情况。街道环卫站应对每星期检查的情况及时将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告知相关承包公司，由承包公司限期落实整改。  
（二）抽查的程序和方法  
抽查由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1、检查人员组成。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带队，城管办、环卫站，城监、等有关单位派员参加。

2、确定备检道路、公厕垃圾收集、清运。

所有道路、公厕、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全部列入备检范围。

3、检查方式、标准。

①检查方式：检查方式为步行和车行相结合。

②检查标准：抽查办法和标准参照日常检查的方法和标准实施扣分。

三、考核计分方法

计分方法：日常检查、抽查和上级检查考评，扣分累计。

每月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日常检查考核、抽查考核、上级考核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作为当月的付款依据，并报办分管领导和办财审科。

附：1、《华舍街道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质量标准》

2、《华舍街道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考核扣分标准》

**附1、《华舍街道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质量标准》**

一、管理制度:

1、承包单位必须建立专业管理领导小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各项保洁、收集、清运管理的规章制度，签订合同时提供保洁、收集、清运方案，明确各路段作业人员安置情况表；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

2、承包单位必须在作业区域内设立管理用房与场地，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及堆放作业工具，管理用房及场地由各承包单位自行租赁，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3、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进行环卫作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承包单位晚上应有值班人员及车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

4、清扫保洁员、公厕管理人员垃圾收集清运人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安全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承包单位及保洁、垃圾收集、清运人员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6、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时不能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不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7、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8、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负责单位、有符合上级要求相对应、对口专用作业车辆图标图识，车辆停放自行负责，并按规定安装GPS（费用由承包公司承担）

9、作业人员必须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并及时发放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费用。

10、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情况，由承包者自行负责解决。

11、定期开展环卫职工技能培训业务经验交流活动。

12、承包期内，不被新闻媒体曝光，在省、市、县检查中不出现不合格现象，不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二、保洁具体标准：

1、道路保洁

(1)承包范围内路面、立面、绿化地(从主车道、绿化带、非机动车道延伸至围墙、店面)视野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无垃圾及杂物堆积。道路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并在普扫结束后进行人工巡回保洁，保持日常整洁，所有道路每天(雨天除外)洒水车洒水、洗扫、清扫车清扫不少于2次，主要道路每天洗扫不少于2次，其他道路洒扫一体车每星期清扫不少于1次，有大气防尘要求的结合大气防尘工作要求。

(2)承包范围内绿化带中零散垃圾收集、清运及人行道上杂草清除。

(3)承包范围内沿路两侧零散、成堆、袋装生活垃圾收集；果壳箱内的垃圾收集(包括居民、单位自设垃圾坑、果壳箱)，并清运到街道垃圾中转站。

(4)承包范围内的垃圾箱和果壳箱日常保洁、维护、更换。

(5)保洁范围内沿路垃圾坑(25 吨/日)的垃圾巡回清理，始终保持垃圾坑外无垃圾堆积。

(6)保持清扫、清运车辆的性能良好，外观整洁。

(7)因集镇建设需要，绿化带改成人行道的，保洁面积不作调整；道路红线至企业围墙、店面的面积不作计量标准；招标人提供的道路参考保洁面积、垃圾吨量不作调整。如今后遇建设集团道路、公园(绿地)等新增(减少)或移交区环卫中心承管，清扫保洁面积增减在5000平方米以内，不作调整。超过5000平方米时按本项目清扫保洁中标单价(清扫保洁总价/总清扫保洁面积)，进行核定结算。

(8)承包期间，因保洁区域、村(居)及事业单位需要，新增设或更换地点中转站(坑、桶)的，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9)及时处理好智慧治理(数字城管) 案卷，确保不出现回退重复案卷及延时案卷发生发生。未及时回复智慧治理(数字城管) 案卷的每起扣0.1分，出现重复案卷及延时案卷，造成审核通不过当日的每起扣0.2分，出现多日的按每起扣0.3分计算。

2、公共设施保洁：

(1)公厕内四壁、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地面应光洁，无积水。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洁畅通，不堵塞。标志牌、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附属设施应完好，无积灰污物。公厕外环境应整洁，外墙面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园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周围绿化带完好，无杂草。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公厕内蝇、蛆少见，基本无臭味。倒粪斗无积垢、无堵塞，附近无污物。管理室和工具间内物品堆放整齐，墙面及门窗清洁。小便池内放置除臭球。

(2)及时清除道路沿线立面、线杆非法广告张贴物(涂写)；公交站及垃圾箱保持外观整洁，无非法张贴物(涂写)。

3、垃圾收集清运：

(1)垃圾清理要求：乙方对各垃圾收集点每天至少清运两次，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为防止二次污染，垃圾收集后须封闭运到街道垃圾中转站。包括清运保洁区域内偷倒的建筑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合理处置。

(2)清运质量要求：乙方应确保各垃圾收集点垃圾日产日清，同时爱护公共设施，因铲车铲倒的垃圾坑及箱、坑、桶因因人为性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及时清运垃圾，发现未及时清运的每个站(坑)扣2分；严禁在垃圾坑内焚烧垃圾，发现乙方工作人员焚烧垃圾的，每起扣2分；款项在当月承包费中扣除。

(3)安全要求：承包期间承包人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2、《华舍街道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考核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款标准和内容 |
| 1 | 清扫保洁的时间、次数、质量 | ①未进行清扫的地段每次扣1分；机扫、普扫未能在8:00以前完成的每路段扣0.5分；  ②雨后不清除路面积水的每处扣0.1分。 |
| 2 | 路面卫生状况 | ①漏扫、跳档式清扫的每处扣0.2分；  ②漏畚（明显影响道路清洁）；晴天有积水；路面有泥土、砖块等；转角、边角、喇叭口不洁；绿化带边、人行道下有积泥、沙土每处扣0.1分；  ③工作质量差，整段有垃圾废物扣1分；有成堆多日未清理垃圾的扣1分。 |
| 3 | 人行道、绿化带等卫生保洁 | ①地面、绿化带有砖石块、木块、树枝等视线内垃圾废弃物的每处扣0.1分；  ②店面门前卫生差每处扣0.1分。 |
| 4 | 道路清扫  垃圾清运 | ①未能随扫随畚；装载过满、撒落各扣0.1分；  ②将垃圾倒入果壳箱、扫入河道、窨井及绿化带内的每处扣0.5分；  ③袋装垃圾未及时进行收集的每次扣0.2分；  ④垃圾桶未分类摆放的每处扣1分；发现每坑（桶）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1分，垃圾坑内垃圾燃烧的扣2分；  ⑤发现未封闭清运的扣2分。 |
| 5 | 劳动纪律 | ①工作时间内未按时到岗、离岗、闲岗各扣0.5分；  ②因保洁人员原因与行人、商店发生不必要的纠纷，有损集体形象行为的扣0.2分；  ③居民群众来电来人反映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差，经查属实的扣0.5分。 |
| 6 | 安全生产 | ①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企业标识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2分；  ②垃圾车不靠边停放的每次扣0.1分；工作用车破损影响市容每次扣0.2分；工作车辆无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宣传图标图识的，每车扣0.2分 |
| 7 | 沿街卫生设施 | 1. 侯车亭、果壳箱、垃圾桶坑、垃圾车不清洁的，每只（辆）扣0.2分； 2. 将垃圾倒入垃圾桶外扣0.2分； 3. 垃圾桶外的垃圾未及时畚入内的扣0.2分； 4. 壳箱满溢未及时倾倒的，每只扣0.5分； 5. 壳箱桶帽盖未及时关盖好的，每只扣0.1分。 |
| 8 | 清洗、洗扫 | ①未按要求开展清洗、洗扫作业的每次扣2分，清洗、洗扫作业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
| 9 | 公司管理 | ①无固定办公场地，无固定停车场地的每项扣5分；  ②办公地未配置必要的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电话机等)扣2分；公司管理混乱，相关制度、流程未制订并上墙的每项扣1分；无月度工作计划，无月度人员排班表，无日常督查考勤的每项扣2分；工作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的每人次扣1分；环卫机械设备未按要求配备到位的每件(辆)扣1分； |
| 10 | 非法张贴物清除 | 保洁区域内的候车厅、线杆、建筑物上等非法张贴物(涂写)，发现一处扣0.1分。 |
| 11 | 全科网格(数字城管) | 未及时回复智慧治理(数字城管) 案卷的每起扣0.1分；出现重复案卷及延时案卷，造成审核通不过当日的每起扣0.2分，出现多日的按每起扣0.5分。 |
| 12 | 公厕保洁 | ①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断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等不洁现象。发现一处每处扣0.1分。  ②外墙面无乱涂乱画，无乱堆杂物，厕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发现一处每处扣0.1分。  ③地面应光洁，无积水。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洁畅通，不堵塞。发现一处每处扣0.2分。  ④蚊蝇孳生季节或疫情期间，应定期喷洒灭蚊蝇或消毒药物，公厕内蝇、蛆少见，基本无臭味。发现一处每处扣0.5分。  ⑤标志牌、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附属设施应完好，发现一处每处扣0.5分。 |
| 附  加  分 | 突击任务 | 区级**及**以上领导调研或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完成任务出色的每次加1-3分；完成任务不符合要求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2-5分；未听指挥调度的或重大活动未能及时完成任务的每次各扣5分；该项考核在月综合得分中直接得分或扣分，不作平均计算。 |
| 上级评价 | 被新闻媒体曝光、投诉，在检查中出现不合格现象，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各扣5分；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加倍扣分；该项考核在月综合得分中直接扣分，不作平均计算。 |

说明：1、承包公司当月累计扣款在次月上旬公布；

2、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月得分95分以上（含95分），当月的承包款不扣；得分在85分—95分以下（含85分），结合考核支付当月的承包款；第一次得分在85分以下的，结合考核支付当月的承包款；连续两次得分都在85分以下的，业主采取当面约谈，结合考核并再扣当月承包款5000元；连续三次得分都在85分以下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考核标准和扣分标准最终以合同为准；

1. 以上分值，月度考核在95分以下的，一分按1000元折算，以此类推。

5、奖励措施 ：

5.1、主动巡查沿路偷倒垃圾，如发现并控制现场，报城监处理，凭处罚发票每起奖500元。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4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中标候选人推荐。**

12.1评审后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取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13.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对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3.6投标文件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3.7投标文件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13.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9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应当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内的节能产品或未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13.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6《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3.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1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9.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9.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9.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19.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0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7.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8.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八、具体评标标准**

1.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商务资信 | 企业资信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OHSAS18001或GB/T2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限内不得分。） | 3分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的道路保洁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同一服务对象连续签订合同的按一个合同计算，需提供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分 |
| 企业荣誉 | 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与保洁行业相关的荣誉得2分;供应商获得过区级(县、县级市) 政府部门颁发与保洁行业相关的荣誉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颁发时间为准。) | 2分 |
| 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 | 供应商自有或已租赁的：  1、8吨及以上高压清洗车每1辆得1分，最高得2分；  2、8吨及以上洗扫一体车每1辆得1分，最高得2分；  3、6吨及以上可翻桶式垃圾压缩车每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4、能对接中转站总质量15800KG及以上垃圾对接车（上开口封闭）1辆的或8吨及以上的垃圾压缩车每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购买原始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用于本项目的书面承诺书 (附件：七、承诺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如果是租赁的，另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年检过期的车辆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的，相应评分条款不得分。自有车辆产权属于投标人（含分公司）方予以认可；车辆产权属于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均不予认可；年检过期的车辆不予认可。 | 8分 |
| 技术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机构配备、管理网格、管理人员配备。  完善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6分；  欠完善、欠科学欠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  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2分。 | 6分 |
| 项目管理制度 | 员工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含机械化清扫、冲洒水、清洗全过程），人工作业管理制度（含绿化带、道路人工保洁、人行道冲洗、快速保洁、立面保洁、果壳箱垃圾箱收集清洗），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员工监督管理机制制度和考核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完善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9分；  欠完善、欠科学欠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6分；  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2分。 | 9分 |
| 作业工艺及流程 | （1）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  说明：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机械化设备配置清单、机械化设备作业方案（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机械化车辆排班、设备保养等内容。  完善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6分；  欠完善、欠科学欠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  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2分；  （2）路面工人保洁管理方案  说明：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工作业方案（道路清扫、路面冲洗、快速保洁、立面保洁、人员配备排班表）等内容。  完善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6分；  欠完善、欠科学欠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  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2分；  （3）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方案  说明：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的方案。方案中至少须体现人员配备、时间安排的基本要求。  完善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6分；  欠完善、欠科学欠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  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2分；  （4）保洁创新方案  说明：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提供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新型设备，创新型作业方法，提供设备须有书面承诺。  有新型设备，创新型作业方法（完善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6分；  有新型设备，创新型作业方法（欠完善的、欠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  有新型设备，创新型作业方法（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2分；  无新型设备不得分。 | 24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 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重大检查分别制定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好、操作性强，有重点的做好保洁区域，并有各项应急保障承诺书及安排应急保障专项经费，落实相关机械车辆等方面。  方案齐全，并且内容清析，条理清楚的得8-9分；方案都齐全，但内容不够清析，条理不够清楚的或方案不齐全，但内容清析，条理清楚的得5-6分；  方案不齐全，内容也不清析，条理也不清楚的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9分 |
| 服务承诺 | 根据公司对诚信、质量、管理及服从采购人安排等的服务承诺。  承诺合理，项目实际可操作性高的得5-6分，承诺相对合理，项目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3-4分，承诺不够合理，项目实际可操作性较差得1-2分，没有不得分。 | 6分 |

（计算得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22.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投标声明函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申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且合法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8、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9、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其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

**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评分对应表 ……………………………………………………（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页码）

（6）项目组人员名单…………………………………………………（页码）

（7）承诺书……………………………………………………………（页码）

（8）售后服务方案（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审法，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此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服务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数量调整 |  |  |  |
| 结算原则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检查、考核、奖惩办法 |  |  |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相关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为切实保障项目履约质量，保证项目实施进度，本公司已于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配备以下设备，拟用于（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中标后无故不予更换，并愿意接受社会各方监督。若本公司中标后未按承诺及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以下设备用于该项目或设备无法到位，愿意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承担招标人损失并依法接受处理。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车牌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九、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2.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投入设备明细表…………………………………………………………（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一、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项)** | **工作量（年限）** | **单价（元/月）** | **总价**  **（元/12个月）** |
| **1** | 华舍街道道路(绿化地)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1 | 12个月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月报价/ 金额(元) | 计算依据数量（公式及过程） | 说明 |
| 一、人工费 | / |  | 1+2+3 |  |
| 1、工人工资 （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收运） | 80人 |  | (1)+(2)+…+（8）+（9） | 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绍兴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
| （1）管理人员 | 1人 |  |  |  |
| （2）道路清扫保洁员 | 47人 |  |  |  |
| （3）公厕+旱池保洁 | 1人 |  |  |  |
| （4）吸粪+冲洗帮工 | 1人 |  |  |  |
| （5）洒水、机扫及吸粪驾驶人员 | 5人 |  |  |  |
| （6）冲洗人员 | 3人 |  |  |  |
| （7）流动、机动保洁 | 5人 |  |  |  |
| （8）广告涂写杂务管理助理 | 1人 |  |  |  |
| （9）分类垃圾收集、清运(突击队)人员 | 16人 |  |  |  |
| **2、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  |  | (1)+(2)+(3)+(4)+(5) |  |
| （1）养老保险 | 80人 |  |  |  |
| （2）医疗保险（含生育） | 80人 |  |  |  |
| （3）工伤保险 | 80人 |  |  |  |
| （4）失业保险 | 80人 |  |  |  |
| （5）人身意外保险 | 80人 |  |  |  |
| **3、其他** |  |  | (1)+(2)+(3)+(4) |  |
| （1）休息日加班费 | 80人 |  |  | 按年度5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计算 |
| （2）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80人 |  |  | 按年度11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计算 |
| （3）过节费 | 80人 |  |  |  |
| （4）高温补贴 | 80人 |  |  | 浙江省室外工作人员发放高温补贴标准是6-9月，共4个月。 |
| **二、设备耗损费** | / |  | (1)+(2)+(3)+(4) |  |
| （1）安全生产设备 | 1批 |  |  |  |
| （2）反光衣、反光袖套、工作服装、手套等 | 80套 |  |  |  |
| （3）清扫工具（主要指大、小扫帚、方锹、畚箕等） | 1批 |  |  |  |
| (4)车辆折旧 |  |  | 以下17类型车辆合计 |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
| 洗扫一体车（总质量8吨及以上） | 2辆 |  |  |  |
| 高压清洗车（总质量8吨及以上） | 2辆 |  |  |  |
| 洗扫一体车（总质量5吨及以上） | 1辆 |  |  |  |
| 高压冲洗车 | 3辆 |  |  |  |
| 电动垃圾收集车(快保) | 5辆 |  |  |  |
| 小型电动三轮车 | 1辆 |  |  |  |
| 保洁车 | 48辆 |  |  | 48辆（47人保洁员用）+1辆（公厕保洁用） |
| 可翻桶式垃圾压缩车（总质量6吨及以上） | 1辆 |  |  |  |
| 总质量15800KG及以上垃圾对接车(上开口封闭) 或8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1辆 | 1辆 |  |  |  |
| 铲车 | 2辆 |  |  |  |
| 垃圾分类汽车式18桶装及以上汽车 | 1辆 |  |  |  |
| 电动垃圾车 | 4辆 |  |  |  |
| 电动翻桶车 | 2辆 |  |  |  |
| 总质量1吨以上货车 | 1辆 |  |  |  |
| 10桶装以桶换桶四轮电动车 | 1辆 |  |  |  |
| 垃圾清运巡查保洁电动车 | 1辆 |  |  |  |
| 入户收集电动车(两分法) | 1辆 |  |  |  |
| 三、车辆维修费 |  |  |  |  |
| 四、油料费 |  |  |  |  |
| 五、车辆规费 |  |  |  | 保险费、年检费、购置税等 |
| 六、办公月费 |  |  |  |  |
| 七、不可预见费或其他经费 |  |  |  |  |
| 八、管理费 |  |  |  |  |
| 九、税金 |  |  |  |  |
| 月报价合计(元)： | 人民币: |  | 大写: | |
| 年度总价 (元)：以上月报价×12 个月 | 人民币: |  | 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投标(开标)一览表需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4、本表“一、人工费”项目必须按最低人数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承诺配置超过业主要求的，需按供应商承诺人数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报价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要求 |
| 1 |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供应商员工（含承诺增加的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绍兴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浙政办发[2009]190号）（最低月工资标准2070元/月浙政发[2021]22号）（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等）。本项目最低工资标准要求为每人每月2070\*110%=2277元人民币；员工休息日加班按年度52天计取、法定节假日补贴最少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分别按最低工资的2倍和3倍计算发放。日工资不得低于100元/天。 |
| 2 | 节假日福利按年度不低于1900元计取，高温费按高温津贴标准发放，按每年4个月，每个月不少于300元计算。 |
| 3 | 中标人须为全体员工办理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实现100%全覆盖。职工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每人每年不少于600元。 |
| 4 | 供应商员工五险一金须按最低保洁人员数量报价，报价必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且不得低于绍兴市柯桥区最低缴费基数。注：最低缴费基数  养老保险基数为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15%，即593.55元；  医疗保险（含生育）基数为6594，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5.6%，即369.26元；  工伤保险基数为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2%，即7.91元；  失业保险基数为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5%，即19.79元。 |
| 5 | 车辆折旧按法规计算。 |
| 6 | 本表总报价四舍五入到元，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投入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购买日期 | 金额 | 车牌号 | 总质量 | 已提折旧 | 投入本项目使用所需折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相关金额必须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车辆折旧栏相对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申明，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附录： 附录一：主要道路保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 路 | | | 机动车道 | 隔离绿化带 | 非机动车道 | 人行道 | 绿地 | 自然村域 | 总面积 |
| 名 称 | 长 度 | 宽 度 | 面 积 | 面 积 | 面 积 | 面积 | 面积 | 面 积 |
| 1 | 镇西路（西段）与鉴水路+两路交叉(蜀阜)绿化地 | 3460 | 5～30 | 43676.5 | 1820.6 | 0 | 5336.2 | 16226.2 | 0 | 67059.5 |
| 2 | 镇西路（东段）及其附属道路+西池溇公共区域 | 3760 | 6～15 | 38458.9 | 727.7 | 2871.6 | 620 | 4899.38 | 0 | 47577.58 |
| 3 | 越州大道与永兴路+解放桥辅道 | 3820 | 6～16 | 74889.8 | 2905.4 | 30269.3 | 1021.3 | 6731.9 | 0 | 115817.7 |
| 4 | 镇东路、民生路 | 3100 | 7～9 | 18809.1 | 0 | 0 | 0 | 0 | 0 | 18809.1 |
| 5 | 龙泽路与太平路（北段） | 1760 | 12～15 | 23019.4 | 0 | 0 | 9857.8 | 4597.3 | 0 | 37474.5 |
| 6 | 大操场（兴华社区办）一带 | 0 | 0 | 0 | 0 | 0 | 0 | 0 | 26591.3 | 26591.3 |
| 7 | 安华新村（老街道办亊处旁）一带 | 0 | 0 | 0 | 0 | 0 | 0 | 0 | 27863.3 | 27863.3 |
| 8 | 龙湖公园 |  |  |  |  |  |  | 10000 |  | 10000 |
| 9 | 湖门居道 |  |  | 7000 |  |  |  |  |  | 7000 |
|  | | | | | | | | | | |
| 1 | 华舍工业集聚区 |  |  | 97836 | 23512 |  |  |  |  | 121348 |
|  | | | | | | | | | | |
|  |  |  |  | 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 |  |  |  |  |  |  |
| 1 | 支六路 |  |  | 12000 |  |  |  |  |  | 12000 |
| 2 | 支五路 |  |  | 5000 |  |  |  |  |  | 5000 |
| 3 | 第三医院蜀阜路 |  |  | 1400 |  |  |  |  |  | 1400 |
| 4 | 镇西路支路（原华舍电厂） |  |  | 2775 |  |  |  |  |  | 2775 |
| 5 | 兴华停车场（华舍中心幼儿园南河对面） |  |  | 1950 |  |  |  |  |  | 1950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326814.7 | 28965.7 | 33140.9 | 16835.3 | 42454.78 | 54454.6 | 502665.98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至点及说明 | 人员 |
| 1 | 越州大道 | 南至329，北至柯袍线（于越快速路） | 10 |
| 锦绣河山北湖门路 |
| 湖门居道--华齐小区及绿化带 |
| 华舍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北支路 |
| 纺都路(越州大道以西，包括辅道)--永兴路 |
| 越州大道商城外围四周、卫生院西面围墙外 |
| 安华新村、绸厂宿舍楼、原街道办事处大院内 |
| **兴华停车场（华舍中心幼儿园南河对面）** |
| 2 | 鉴水路 | 南至329，北至柯袍线（于越快速路） | 1 |
| 3 | 兴华路(沿线店弄) | 兴华路+大操场入口路+江北溇以南店弄+市场北店弄+兴华社区沿线店弄及路面（16小时双班制） | 4 |
| 4 | 兴华荷花溇区域 | 东接兴华路、蓝球场，南至幼儿园北，西、北以河为界 | 1 |
| 5 | 市场外围 | 市场东、北、西，西至兴华社区 | 1 |
| 6 | 永兴路北段 | 兴华路--王永良总部(含连敬老路支路) | 1 |
| 7 | 永兴路中段 | 镇西路--兴华路（16小时双班制**）** | 2 |
| 8 | 永兴路南段 | 镇西路--永兴路--纺都路西 | 2 |
| 9 | 镇西路东段 | 永兴路--越州大道(含瑞丰银行外到河边) | 1 |
| 10 | 镇西路中段 | 永兴路--狮落长桥(含桥坡、沿线店面、公共绿地及九花厂东墙支路) | 2 |
| 11 | 镇西路西段 | 狮落长桥--湖安路 | 3 |
| 12 | 镇西路支路 | 原华舍电厂185米\*5米（绿化）+185米\*10米（道路） | 镇西路西段带 |
| 13 | 镇东路+民生路 | 绸缎路--民生路--沙地王大桥北--柯袍线 | 2 |
| 14 | 太平路、龙泽路 | 钱陶公路一龙泽路，钱陶公路一东周蜀阜江（太平路）+龙湖公园（含龙湖社区西面河沿一带） | 3 |
| 15 | 大西庄连接线 | 镇西路--兴华利南--柯袍线 | 1 |
| 16 | 华舍工业集聚区 | 绸缎路、小佐路、兴华路(含连西蜀阜保洁路)、1号支路、2号支路 | 10 |
| 17 | 新建道路 | 支六路、支五路 | 3 |
| 18 | 总管(协管、杂务) |  | 2 |
| 19 | 机扫 |  | 3 |
| 20 | 洒水+吸粪 |  | 2 |
| 21 | 洒水冲洗(吸粪)帮工 |  | 1 |
| 22 | 公厕保洁 |  | 1 |
| 23 | 快保 |  | 5 |
| 24 | 电动高压冲洗 |  | 3 |
|  | 备注1 | 以上保洁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中间绿化隔离带、两侧绿化带（或绿地）、辅道、沿街商铺路面等可视范围。公园包括沿河着地垃圾杂物等。公共区域如涉及到无物业的，则在本次保洁范围内。 |  |
|  | 备注2 | 支五路、支六路、民生路、湖门路今后如纳入城区（环卫处）保洁范围，从当月起按以下方式扣除保洁款：人工费部分扣除4个道路清扫保洁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不含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费。 |  |
|  | 合计 |  | 64 |

**附录二：垃圾分类清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柯西工业区部分行政、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企业用地面积(平方) | 备 注 (现清运) | 现清运模式 | 备注、已拆厂 |
| 1 | 厦门金龙客车绍兴分公司 | 47223.6 | ● | 半封闭车 |  |
| 2 |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 36084.7 | ● | 半封闭车 |  |
| 3 | 绍兴市柯桥区博骊纺织有限公司 | 32495 | ● | 半封闭车 | 原越隆厂 |
| 4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9911.6 | ●3 | 半封闭车 | 轻钢、重钢、宿舍 |
| 5 | 绍兴县绿色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 4802.4 |  |  |  |
| 6 | 绍兴大众纺织装饰品有限公司 | 15000 |  |  |  |
| 7 | 绍兴县轻纺城兴兴针织有限公司 | 4535 |  |  |  |
| 8 | 华舍街道办事处(新大楼) (原帕特纳) |  |  |  |  |
| 9 | 绍兴县宇华印染纺织品有限公司 | 25000 |  |  |  |
| 10 | 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 | ●2 | 半封闭车 | 新科、老科 |
| 11 | 绍兴县英豪服饰有限公司 | 2801 |  |  |  |
| 12 | 县华利纺织印花有限公司 | 3870 |  |  |  |
| 13 | 轻纺城电脑制版绣品有限公司 | 12206 |  |  |  |
| 14 | 耀丰时装有限公司 | 6470 |  |  |  |
| 15 | 绍兴县洁圣机械有限公司 | 3468 |  |  |  |
| 16 | 绍兴太平桥绣品有限公司 | 5000 |  |  |  |
| 17 | 东誉达纺织有限公司 |  |  |  |  |
| 18 | 绍兴依梦特服饰有限公司 |  |  |  |  |
| 19 | 正科纺织有限公司 |  |  |  |  |
| 20 | 绍兴沃奎织造有限公司 |  |  |  |  |
| 21 | 绍兴济世纺织有限公司 |  |  |  |  |
| 22 | 杨天化纤祥悦针纺 |  |  |  |  |
| 23 | 绍兴龙锦苑家纺有限公司 |  |  |  |  |
| 24 | 绍兴千惠绣品有限公司 | 8000 |  |  |  |
| 25 | 国隆工具厂房 | 25300 |  |  |  |
| 26 | 西周居标准厂房 |  |  |  |  |
| 27 | 绍兴柯桥欧宝丽纺织品有限公司 |  | ● | 半封闭车 | 原晶辉太阳能 |
| 28 | 浙江汇明织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12437 | ● | 半封闭车 | 原固力特 |
| 29 | 穗兴纺织 |  |  |  |  |
| 30 | 盛丰机电有限公司 | 8395 |  |  |  |
| 31 | 荣达建设 |  | ● | 半封闭车 |  |
| 32 | 绍兴明和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33 | 绍兴山源服饰有限公司 | 15674.5 | ● | 半封闭车 |  |
| 34 | **老**街道办事处 |  | ●3 | 半封闭车 |  |
| 1.表内现企业自清运的，今后如要环卫站统一清运，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清运。(表内单位因柯西拆迁较多可能出现搬迁或调整，今后以事实为准)  2. 企业自行做好一般性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带 ●为现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及坑数，符合生活垃圾标准的运到生活垃圾中转站，属一般性工业垃圾直接运到焚烧厂。 | | | | | |
| 2023.3.31调查共9厂1**老**街道办事处合计**15**个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华舍工业集聚区企业（事业）单位及区域内沿线坑、桶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企业面积（㎡） | | 现清运 | 现清运模式 | | 备注 | |
| 1 | 绍兴县福斯特纺织有限公司 | 6160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2 | 绍兴县云鼎纺织有限公司 | 17445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3 | 绍兴县众成化纤有限公司 | 23787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4 | 原绍兴县大地玻璃有限公司 | 6580 | |  |  | |  | |
| 5 | 绍兴恒晟服饰有限公司 | 30351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6 | 绍兴柯桥明昌布业有限公司 | 35345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原昌丰厂 | |
| 7 | 绍兴新科莫纺织有限公司 | 12858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8 | 绍兴县文松纺织有限公司 | 3924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9 | 绍兴县柯桥海亿绒业家纺厂 | 9064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10 | 绍兴县开源纺织有限公司 | 16341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11 | 绍兴孙氏拉毛针纺有限公司 | 21729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12 | 绍兴县柯桥植绒厂 | 16752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13 | 绍兴县联亚纺织品有限公司 | 15315 | |  |  | |  | |
| 14 | 绍兴县瑞鑫针纺服饰有限公司 | 22395 | |  |  | |  | |
| 15 | 绍兴县华西包装品有限公司 | 10979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16 | 绍兴县凌峰针织品有限公司 | 42955 | |  |  | |  | |
| 17 | 绍兴力辉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 18592 | |  |  | | 原章氏纺织 | |
| 18 | 绍兴县天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 41847 | |  |  | |  | |
| 19 | 绍兴县巨鹏差别纤维有限公司 | 48016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20 | 绍兴县翔华针织有限公司 | 56742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21 | 绍兴县宝盛汽配锻造有限公司 | 6085 | |  |  | |  | |
| 22 | 绍兴县世纪包装品有限公司 | 5797 | |  |  | |  | |
| 23 | 绍兴县华生物纺有限公司 | 33625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24 | 绍兴兴宽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 10573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25 | 绍兴县金磊贸易有限公司 | 12309 | |  |  | |  | |
| 26 | 绍兴县欣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 20750 | |  |  | |  | |
| 27 | 绍兴县恒诺服饰有限公司 | 8479 | |  |  | |  | |
| 28 | 绍兴县鑫茂纺织有限公司 | 2832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29 | 绍兴县华舍金马针织有限公司 | 3148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30 | 绍兴县金翔工贸有限公司 | 12332 | |  |  | |  | |
| 31 | 绍兴蜀鑫针纺化纤有限公司 | 24150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32 | 绍兴县力天针纺有限公司 | 17998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 |
| 33 | 浙江兴华利化纤有限公司 |  | |  |  | |  | |
| 34 | 绍兴淘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35 | 大西庄公交车站 |  | | ● | 翻桶车为主，半封闭车为辅 | | 新增 | |
| 区域内公路沿线坑、桶 | | | | | | | | |
| 序号 | 点 位 | 桶 | 分类方式 | | | 现清运模式 | |  |
| 1 | 兴宽五金旁 | 3 | 综合分类 | | | 翻动车 | |  |
| 2 | 工业区沿线桶1(小佐路) | 2 | 综合分类 | | | 翻动车 | |  |
| 3 | 工业区沿线桶2(小佐路) | 3 | 综合分类 | | | 翻动车 | |  |
| 4 | 园区办公室 | 1 | 综合分类 | | | 翻动车 | |  |
| 5 | 工业区沿线桶3(天宇绿色保装) | 4 | 两分类栅 | | | 翻动车 | | 新增 |
|  |  | 13 |  | | |  | |  |
| 1. 表内现企业自清运的，今后如要环卫站统一清运，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清运。  2. 企业自行做好一般性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带 ●为现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及坑数，符合生活垃圾标准的运到生活垃圾中转站，属一般性工业垃圾直接运到焚烧厂。  3. 厂、单位外的所有清运点如有不符合生活垃圾要求的需分拣分类的，统一清运到华舍中学后大坑内临存，经分拣后，符合生活垃圾标准的运到生活垃圾中转站，属一般性工业垃圾统一运到焚烧厂。  4. 厂、单位外，所有垃圾桶必须做好垃圾桶、栅、点的高压清洗工作，确保整洁，符合以桶换桶条件的必须采用以捅换桶模式清运。 | | | | | | | | |
| 2023.3.31调查共20厂，路边4点共24个，新增(天宇绿色保装旁)1个，共25个点(20厂路边5个点/13桶)，再加大西庄公交站一个单位，共26个点(21个单位路边5个点/13个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镇区域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桶 | 坑 | 路段 | 垃圾分类 | 现运行方式 |
| 1 | 电管站后 | 2 |  | 越州大道(钱陶公路一兴华路) | 两分 | 桶换桶 |
| 2 | 华舍中学 | 8 | 1 | 越州大道(钱陶公路一兴华路) | 综合分类 | 半封闭车 |
| 3 | 华舍中学旁(原惠军车行) | 4 |  | 越州大道(钱陶公路一兴华路) | 两分 | 桶换桶 |
| 4 | 振东厂 | 2 |  | 越州大道(钱陶公路一兴华路) | 两分 | 桶换桶 |
| 5 | 湖娄车站边 | 3 |  | 越州大道(钱陶公路一兴华路) | 两分类栅 | 桶换桶 |
| 6 | 瑞丰银行前 | 2 |  | 越州大道(钱陶公路一兴华路) | 两分 | 桶换桶 |
| 7 | 滨河绿花带北 | 2 |  | 越州大道(钱陶公路一兴华路) | 两分 | 桶换桶 |
| 8 | 镇碑公厕边 | 3 |  | 越州大道(钱陶公路一兴华路) | 两分 | 桶换桶 |
| 9 | 华舍\*\*\* | 5 |  | 纺都路 | 综合分类 | 翻动车 |
| 10 | 华舍小学 | 4 | 1 | 纺都路 | 综合分类(四分类栅) | 半封闭车 |
| 11 | 蓝天学校旁 | 3 |  | 越州大道(钱陶公路一兴华路) | 两分 | 桶换桶 |
| 12 | 商城1(绸缎路上) | 3 |  | 越州大道(钱陶公路一兴华路) | 两分 | 桶换桶 |
| 13 | 华舍卫生院 | 8 |  | 越州大道(钱陶公路一兴华路) | 综合分类(四分类栅) | 桶换桶 |
| 14 | 农业银行 | 2 |  | 越州大道(钱陶公路一兴华路) | 两分 | 桶换桶 |
| 15 | 翰香居 | 4 |  | 越州大道(钱陶公路一兴华路) | 两分 | 桶换桶 |
| 16 | 蓝天旁 | 1 |  | 越州大道(钱陶公路一兴华路) | 综合分类 | 桶换桶 |
| 17 | 蓝天集团 | 4 |  | 越州大道(钱陶公路一兴华路) | 综合分类 | 桶换桶 |
| 18 | 商城东北角(商城2) | 3 |  | 绸缎路(越州大道一绸缎小区) | 两分 | 桶换桶 |
| 19 | 绸缎路广电站 | 5 |  | 绸缎路(越州大道一绸缎小区) | 四分类栅 | 桶换桶 |
| 20 | 张川庙(原绸段菜场) | 4 |  | 绸缎路(越州大道一绸缎小区) | 综合分类(四分类栅) | 桶换桶 |
| 21 | 瑞丰银行 | 3 |  | 镇西公路及沿线 | 两分类栅 | 桶换桶 |
| 22 | 华纺新村1 | 2 |  | 解放区域内 | 两分 | 桶换桶 |
| 23 | 华纺新村2 | 2 |  | 解放区域内 | 两分类栅 | 桶换桶 |
| 24 | 生产资料店 | 4 |  | 镇西公路及沿线 | 综合分类 | 半封闭车 |
| 25 | 丝织一厂对面 |  | 1 | 镇西公路及沿线 | 综合分类 | 半封闭车 |
| 26 | 压铸厂旁 | 2 |  | 解放区域内 | 两分类栅 | 桶换桶 |
| 27 | 齿轮厂外 | 3 |  | 镇西公路及沿线 | 两分 | 桶换桶 |
| 28 | 亚婆娄入口(原先锋集团对面坑) | 2 |  | 镇西公路及沿线 | 两分 | 桶换桶 |
| 29 | 亚婆娄拆迁 |  | 1 | 亚婆娄区域 | 综合分类 | 半封闭车 |
| 30 | 先锋厂门口南 | 2 |  | 镇西公路及沿线 | 两分 | 桶换桶 |
| 31 | 先锋厂门口北 | 2 |  | 镇西公路及沿线 | 两分 | 桶换桶 |
| 32 | 西池娄公厕 | 2 |  | 镇西公路及沿线 | 两分 | 桶换桶 |
| 33 | 环卫站车库 |  | 1 | 老街区域内 | 综合分类 | 半封闭车 |
| 34 | 先锋厂围墙边 | 2 |  | 镇西公路及沿线 | 两分 | 桶换桶 |
| 35 | 九花厂后门 | 3 |  | 镇西公路及沿线 | 两分 | 桶换桶 |
| 36 | 社事办旁 | 2 |  | 兴华路、大操场 | 两分 | 桶换桶 |
| 37 | 政府附楼西 | 4 |  | 兴华路、大操场 | 四分类栅 | 桶换桶 |
| 38 | 政府附楼南 | 4 |  | 兴华路、大操场 | 四分类栅 | 桶换桶 |
| 39 | 综治中心背后 | 3 |  | 兴华路、大操场 | 两分类栅 | 桶换桶 |
| 40 | 药店口(原黄金店) | 2 |  | 兴华路、大操场 | 两分 | 桶换桶 |
| 41 | 原菜市场坑 | 3 |  | 兴华路、大操场 | 两分类栅 | 桶换桶 |
| 42 | 宣传窗 | 3 |  | 兴华路、大操场 | 两分类栅 | 桶换桶 |
| 43 | 老理发店旁 | 3 |  | 兴华路、大操场 | 两分类栅 | 桶换桶 |
| 44 | 兴华社区后 | 3 |  | 兴华路、大操场 | 两分类栅 | 翻动车 |
| 45 | 枪毙弄 | 3 |  | 兴华路、大操场 | 两分类栅 | 翻动车 |
| 46 | 永兴路桥下 | 3 |  | 兴华路、大操场 | 两分类栅 | 翻动车 |
| 47 | 城管办 | 2 |  | 兴华路、大操场 | 两分 | 翻动车 |
| 48 | 市场后饭店旁 | 2 |  | 兴华路、大操场 | 两分 | 桶换桶 |
| 49 | 兴华路老陈店 | 2 |  | 兴华路、大操场 | 两分 | 桶换桶 |
| 50 | 兴华路街道对面(消防器材店) | 2 |  | 兴华路、大操场 | 两分 | 桶换桶 |
| 51 | 兴华路创意理发 | 2 |  | 兴华路、大操场 | 两分 | 桶换桶 |
| 52 | 兴华路姐妹理发(原零度发郎) | 2 |  | 兴华路、大操场 | 两分 | 桶换桶 |
| 53 | 如海超市 | 2 |  | 永兴路 | 两分 | 桶换桶 |
| 54 | 农贸市场 | 10 |  | 永兴路 | 综合分类 | 桶换桶 |
| 55 | 农贸市场南(原阿炎旁) | 4 |  | 永兴路 | 四分类栅 | 桶换桶 |
| 56 | 吉祥管道点对面 | 2 |  | 永兴路 | 两分 | 桶换桶 |
| 57 | 滨河绿化带北桥边 | 2 |  | 解放区域内 | 两分类栅 | 翻动车 |
| 58 | 滨河绿化带北公厕边 | 3 |  | 解放区域内 | 两分类栅 | 翻动车 |
| 59 | 滨河绿化带南桥边 | 2 |  | 解放区域内 | 两分类栅 | 翻动车 |
| 60 | 滨河绿化带南中 | 3 |  | 解放区域内 | 两分类栅 | 翻动车 |
| 61 | 滨河绿化带南西 | 2 |  | 解放区域内 | 两分类栅 | 翻动车 |
| 62 | 大白公厕内 | 3 |  | 江北娄区域内 | 两分类栅 | 翻动车 |
| 63 | 老敬老院 | 3 |  | 江北娄区域内 | 两分类栅 | 翻动车 |
| 64 | 大池公厕边 | 3 |  | 江北娄区域内 | 两分类栅 | 翻动车 |
| 65 | 江北娄底 | 3 |  | 江北娄区域内 | 两分类栅 | 翻动车 |
| 66 | 沿河小桥公厕边 | 3 |  | 江北娄区域内 | 两分类栅 | 翻动车 |
| 67 | 赵桂庆旁 | 2 |  | 江北娄区域内 | 两分类栅 | 翻动车 |
| 68 | 前江北娄天井内 | 3 |  | 江北娄区域内 | 两分类栅 | 翻动车 |
| 69 | 敬老院 | 3 | 1 | 西蜀阜区域 | 综合分类 | 翻动车 |
| 70 | 蜀阜菜市场桶(原大坑) | 6 |  | 蜀阜区域 | 综合分类 | 半封闭车 |
| 71 | 蜀阜菜市场坑 |  | 1 | 蜀阜区域 | 综合分类 | 半封闭车 |
| 72 | 九花厂 |  | 1● | 镇西公路 | 综合分类 | 半封闭车 |
| 73 | 华翔印染厂 | 2● |  | 镇西公路 | 综合分类 | 半封闭车 |
| 74 | 河道垃圾点 |  | 1 | 永兴路 |  | 突击队 |
| 75 | 华舍中学后大坑 |  | 1 | 永兴路 | 综合分类分别清运 | 突击队 |
| 76 | 拆迁滞留户 | 1 |  | 绸缎路 |  | 单独入户收集 |
| 77 | 兴华路等街面入户收集 | 约200户 |  | 兴华路、永兴路、越州大道、绸缎路 | 垃圾分类清运 | 分类车 |
| 78 | 第三医院（蜀阜路） |  | 1● |  | 四分类栅 | 桶换桶 |
| 1.华舍中学后大坑必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清运到各终点(确保分类质量)。  2.除厂区外的所有清运点如有不符合生活垃圾要求需分拣的转运到华舍中学后大坑内，分类统一处置，(符合生活垃圾标准的运到生活垃圾中转站，属一般性工业垃圾统一运到焚烧厂)。  3. 原则上做到其他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分别运入甲方指定终端点。(包括柯西工业区、华舍工业区)  4. 合同中要求处理的各种偷倒、乱倒垃圾必须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清运到各终点(确保分类质量)。  5. 建筑垃圾原则上由中标方自行合法处理。  6. 除厂、单位外，所有垃圾桶必须做好垃圾桶、栅、点的高压清洗工作，确保整洁，符合以桶换桶条件的必须采用以捅换桶模式清运。  7. 企业自行做好一般性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带 ●为现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及坑数，符合生活垃圾标准的运到生活垃圾中转站。(如区域内今后要环卫站统一清运的，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清运。)  8.各垃圾桶（坑）点位位置有调整，按实际垃圾桶（坑）清运，费用不再调整。 | | | | | | |
| 2023.3.31调查共77个点，208个桶，11个坑。再加集镇区域兴华路、永兴路、越州大道、绸缎路等沿街商铺(居户)约200户的垃圾分类入户收集。 | | | | | | |

**上述为生活垃圾清运事项，2022年全年生活垃圾总量为14214吨(供参考)。不作为一般性工业垃圾清运依据。**

**附录三：公共环卫设施管理（公厕保洁）**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公厕综合管理 | 镇碑1只、镇西路西池娄1只、滨河绿化带1只、大白旁1只、干部宿舍楼1只、原街道办事处主楼1楼厕所1只。 |
| 2 | 公厕吸粪 | 菜市场内1只。 |
| 3 | 倒马桶化粪池 | 滨河绿化带南1只、滨河绿化带北1只、兴华社区后l只。 |